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9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上午11:00时在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键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长远发展。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南碧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湖南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根据交易对手方对质押股票现金分红部分价值提升的需求，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变更原协议中个别条款的决策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与湖南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四、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部分闲置房产（含配套车位）给非关联方。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易谈判，根据当地二手房市场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出售价格，出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出售房产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谈判、签署相应协议、办理转让手续等事宜）。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2 日